

##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新城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胡鋗宏	37年8月2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初中肄業	新城里第18屆及新城里第一、二、三屆現任里長 91年獲得太平市暨臺中縣好人好事代表 90年獲得臺中縣戶政地方最熱心人士 新平國小、新光國中愛心爸爸 新城里環保志工隊、愛鄰志工隊隊長 102年臺中市特優里長 甜蜜蜜大樓六屆主委 臺中市警察局模範志工	1.新城里大樓林立，人口眾多，錯綜繁雜都以新城里為首要考慮，善盡職責，服務鄉親父老親力親為，以積極態度，用經驗領軍，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。 2.帶領愛鄰志工深入里內，關懷協助弱勢家庭、身心障礙朋友、獨居老人暨其他生活發生困難需急難救助及補助申請。 3.交通要順暢，爭取打通新吉路至樹孝路，以利民眾到商圈購物，也更能順利通往74號道路，以紓解中山路塞車問題。 4.爭取建設活動中心，做為社區的休閒育樂中心。 5.爭取增設停車場、公園設施、美化社區環境。 6.已爭取電線地下化、75號公車、樹孝路地下水管更新、育賢路停車場等便民建設。 7.樹商商圈為臺中市登記有案商圈，將持續帶動新城里經濟發展，打造繁榮商圈。
2		賴冠丞	68年1月15日	男	臺中市	無	成功國小 育英國中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	太平青工會副會長 臺中市議員賴義鍾服務處秘書	•一人當選兩人服務。 •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環境衛生會顧好。 •配合議員通盤檢討樹孝路交通，解決交通亂象。 •配合議員要求市政府，積極開闢公園、新城里活動中心。 •配合議員極力爭取樹孝段1625、1664及1664-2地號等三筆開闢停車場。 •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。 •推動里民互動成立關懷據點。 •推動讀經向下紮根，落實品德教育。

##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579投開票所	新平國小(9)	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	新城里	1~4
第1580投開票所	新平國小(10)	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	新城里	5~10
第1581投開票所	新平國小(11)	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	新城里	11~16
第1582投開票所	新平國小(12)	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	新城里	17~23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含當日）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佈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所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違反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出來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佩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，不得追回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圓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格式七之三）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地區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10. 勸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11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12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3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4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5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6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7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8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9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0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1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2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3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4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5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6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7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8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9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0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1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2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3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4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5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6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7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8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9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0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1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2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3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4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5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6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7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8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9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0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1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2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3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4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5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6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7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8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9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0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1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2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3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4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5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6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7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8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9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70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